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建〔2021〕110号

关于拨付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昌吉州草原站，各县市（园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122 号），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8970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1。

各县市（园区）收入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

目“2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此项资金列为参照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资金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在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登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3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的要求，做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对监管，每月20日前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预算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抄送：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本局预算科（二），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分配表

[illegible]

附件1-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分配表

单位: 万亩、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金额合计	2018年退耕还林		2020年退耕还林还草					
			退耕还林 (400元/亩)		小计		退耕还林 (300元/亩)		退耕还草 (400元/亩)	
			面积	资金	面积	资金	面积	资金	面积	资金
	昌吉州	8260.00	20.65	8260.00						
1	昌吉市	2170.52	5.43	2170.52						
2	阜康市	388.76	0.97	388.76						
3	呼图壁县	988.20	2.47	988.20						
4	玛纳斯县	1633.52	4.08	1633.52						
5	奇台县	871.20	2.18	871.20						
6	吉木萨尔县	1118.24	2.80	1118.24						
7	木垒县	320.00	0.80	320.00						
8	昌吉农业园区	769.56	1.92	769.56						

附件1-2: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公里

序号	建设单位	总计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和维护项目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草原管护员		监管监测及科技支撑经费
			小计		半免耕补播改良		乡土草种繁育		围栏				小计		鼠害防治		虫害防治		人数	资金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资金	面积	金额	长度	资金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昌吉州	710	8	375			1	200	7	175			79	272	44	132	35	140			63
1	昌吉州草原站	10																			10
2	玛纳斯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站	10																			10
3	玛纳斯县	75											20	70	10	30	10	40			5
4	呼图壁县	15											3	12			3	12			3
5	昌吉市	40											10	35	5	15	5	20			5
6	阜康市	147	4	100					4	100			13	42	10	30	3	12			5
7	吉木萨尔县	114	3	75					3	75			10	34	6	18	4	16			5
8	奇台县	14											3	9	3	9					5
9	木垒县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站	10																			10
10	木垒县	275	1	200			1	200					20	70	10	30	10	40			5

附件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昌吉州林草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970	
		其中：第一批	8970	
		第二批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			
	目标2：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给予补助，实现国土绿化，改善水土流失情况，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			
	目标3：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			
	目标5：实施草原鼠虫害防治，确保草原生态安全。			
	目标6：实施乡土草种采集，保障草原生态修复用种。			
	目标7：开展草原资源调查和有害生物调查，市级形成2020年度草原资源监测报告和2022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县区级形成2022年草原资源监测报告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			
	目标8：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实现草原生态修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20.65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万亩）	7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79
			乡土草种繁育（万亩）	1
			草原监测监管和科技支撑单位（个）	10
		质量指标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围栏区草原植被提升明显
			有害生物防治效果	≥85%
			乡土草种采集（公斤/亩）	6-12
			形成草原资源监测或有害生物防治报告数量（份）	9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成本指标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元/亩）	围栏25元/亩
			乡土草种采集（元/亩）	半免耕补播≤200元/亩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元/亩）	鼠害3元/亩。虫害4元/亩
			5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不含种苗补助费，元/亩）	1,2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草原退化是否得到有效改善	改善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州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州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州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州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县市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州下达资金时间	
	各县（市、园区）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县（市、园区）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县（市、园区）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